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合作精神，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

3. 历史沿革：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 30 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 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制事务所。

4.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5.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 万元

6. 业务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7.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8.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9.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信永中和已加入 Shine 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会计网络，为 Shine Wing International 的核心成员所。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设有 13 家境外成员所（共计 56 个办公室）。Shine Wing International 目前在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 IAB）公布的国际会计机构全球最新排名位列第 19 位。

（二）人员信息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 人，注册会计师 1,7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三）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9.0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24 亿元。2019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收费总额 3.4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

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 家。

（四）执业信息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拟安排独立复核人员情况如下：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王仁平先生，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闵丹女士，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

（五）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信永中和有关资格证照、诚信记录和相关信息后，认为信永中和具备审计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合作精神，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在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

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鉴于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续聘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